

证券代码：001309

证券简称：德明利

公告编号：2026-061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6年7月2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（其中，董事杜铁军、董事赵晓斌、独立董事杨汝岱、独立董事张国新、独立董事郑学定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）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召集和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6年半年度、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28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人民币、2026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60万元人民币（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审核、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）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人民币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7月20日下午15：00点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深圳新一代产业园4栋4楼银湖山厅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 日